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共同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論文	6	6	論文	6	6	論文	6	6	論文	6	6	論文	6	6	論文	6	6
				專題討論(一)	2	2	專題討論(二)	2	2	專題(一)	2	2	專題(二)	2	2						
	選修	一般課程	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	英文論文寫作(一)/3 學分/3 小時 科技英語簡報(一)/3 學分/3 小時 英文論文寫作(二)/3 學分/3 小時 科技英語簡報(二)/3 學分/3 小時																	
		設計製造相關課程		實驗設計與品質工程(英文授課)/3 學分/3 小時 數值分析與應用(英文授課)/3 學分/3 小時 車輛動態系統/3 學分/3 小時 控制系統設計特論(英文授課)/3 學分/3 小時 動態系統分析與設計/3 學分/3 小時 非線性系統動力與控制/3 學分/3 小時 LED進階照明設計/3 學分/3 小時 多軸工具機加工程式設計/3 學分/3 小時																	
		自動化相關課程		高等電機控制(英文授課)/3 學分/3 小時 類神經網路理論與應用/3 學分/3 小時 數位訊號處理與電機控制/3 學分/3 小時 智能型狀態監測系統/3 學分/3 小時 感測器原理與實習(英文授課)/3 學分/3 小時 線性控制系統特論/3 學分/3 小時 運動控制系統導論/3 學分/3 小時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

二、必修 14 學分，選修 18 學分。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1) 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含線上課程)，需填寫研究生「至外系（校）修讀選修課程」申請表送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且經系教學及課程委員會通過者，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
- (2) 英文論文寫作(一)、(二)及科技英語簡報(一)、(二)為外加選修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 (3) 本系開放至外系博士班修習1門非專題討論相關課程(至多3學分)，但須於加退選前提出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備核。